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4

本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个月,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可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确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换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方式、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需调整/修订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个月,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可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确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换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方式、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需调整/修订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3

本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个月,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可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确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换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方式、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需调整/修订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3

本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个月,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可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确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换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方式、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需调整/修订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

本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日召开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有效、持续、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1月6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回避董事:黄铸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中列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3

本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3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有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有效、持续、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1月6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2

本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日召开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有效、持续、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1月6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